

# 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 (一期) 采购合同

甲方：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县支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  
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采购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府谷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采购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

府谷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采购合同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 三、项目内容

根据 2019 年 8 月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局联合国家总局广科院制定的《陕西省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方案》和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对榆林市府谷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招标技术方案的批复》，以及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同意府谷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点位的批复》，榆林市府谷县应急广播建设，主要包括 1 套县级应急广播系统，1 套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1 套融媒体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调频广播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地面数字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有线数字电

视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14个镇、7个便民服务中心、191个行政村以及县域25个重点场所建设应急广播系统(具体后附清单)。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各乡镇、行政村安装所需场地，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设备电源接入。

3、甲方负责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对项目验收。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府谷县应急广播项目的建设，包括县级平台、乡镇级平台，村级平台，自然村广播点的设备采购、安装、联网、调试，并保证按省广电局批复技术方案和点位调整批复要求完成与融媒体、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平台无缝衔接，确保项目建成后与省市应急广播平台无缝联网对接。

2、乙方负责建设府谷县应急广播平台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存储、安全防护，监测系统、终端发布等应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3、乙方负责完成对县、乡镇、村有关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管理人员熟练操作，并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

4、乙方负责利用有线电视双向网络做好应急广播节目的传输保障，对广电网络未通达的偏远村庄及时建设相应网络及设施，对确因

自然条件所限，广电网络暂时不能通达的可采用其他运营商或当地网络传输。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016500.00 元）此价格包括所有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税金、服务费等费用。

2、考虑到项目采购设备技术安全要求，主要设备实行订单生产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2006600 元(大写：贰佰万陆仟陆佰元整)；项目建设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0495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项目专家验收合格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20%即人民币 1003300 元(大写：壹佰万叁仟叁佰元整)，剩余合同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完成。

3、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如甲方要求本合同规定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或产品，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六、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视为乙方违约，如因天气、自然灾害等原

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施工，双方协商工期事宜。如遇到其他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酌情调整工期。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必须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限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八、安全管理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施工，并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管，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设备安全保护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施工过程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全部费用，在综合验收并支付甲方使用之前，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九、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1、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规合法，满足项目指标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应急广播最新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产品。

## 2、售后保证：

所有设备、软件、辅材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时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若设备软硬件发生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启动远程技术服务，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如因设备软硬件问题不能现场排除故障，应积极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维修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天，

## 十、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对工程进行联网调试，并向甲方书面提出联合验收报告，甲方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若验收达不到项目技术要求，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其间发生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一、项目内容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等需要调整变更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约定工期是70天，除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承担延长工期造成的违约罚金，按延期工作日数\*合同金额/约定

工期\*0.1%计算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甲乙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依法赔偿。

####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代表(盖公章):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公司

乙方代表(盖公章):

签字:   
王军



2024年7月5日

